修訂 2001 年 12 月 3 日 文件編號 CSAC07/01 附件 之補充文件(2)

第 VIII 部

監管及調查

* * * * * *

- 178. 就根據第 172、173、174 或 176 條 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
- (1) 如任何人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 172、173 或 174 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,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 176(1)、(2)或(3)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,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(視屬何情況而定)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,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,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,如
 - (a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 辯解的,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 間內遵從該要求;及
 - (b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 該要求的,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 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,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 (如適用的話)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。

* * * * * *

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